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调减）

法律意见书

(2024)京元辅律(意)字第01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大街3号龙建大厦6层612室

联系电话：(010) 89365650 传真：(010) 89365650

## 目 录

释 义.....	1
本所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调减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申请调减对应的项目.....	6
(一) 参与主体.....	6
(二) 项目情况.....	6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8
1、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8
2、融资情况.....	8
3、融资平衡情况 .....	8
4、压力测试.....	8
5、整体评价.....	9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9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9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9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9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9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10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10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 律师事务所 .....	16
七、结论性意见.....	16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外，下述用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区政府	指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本所	指	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	指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平衡报告》	指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专项债券项目（调减项目）实施方案》
国发【2013】25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36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37号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财预【2018】3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王文山律师、董旭姣律师为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向上级政府申请调减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声明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本次申请调减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3.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的任何变化或调整导致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不适宜或错误,不应以任何方式构成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疏忽或失职,亦不得据此以任何方式要求本所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或约定责任。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向上级政府申请调减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推定：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口头证言，包括其原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交给本所的通知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4.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仍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被撤回、撤销、修改、变更或补充等情形；
5.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其他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正文

基于上述声明、推定和本所已获悉的事实和文件的判断，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工作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仅就委托方针对本次棚户区改造申请调减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请调减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实施方案》，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衡报告》认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及《房山区地方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表》，由于燕房公司年度内债券资金支出困难，为提高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合规调整新增债券用途，现将燕房公司“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原（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 3.52 亿元调减（总发行额 3.52 亿元，3 年期，票面利率 1.55%）。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停止计息（具体利息转换日期由债券使用主体及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决定，本段涉及日期仅作为测算使用）。

### 二、本次申请调减对应的项目

#### （一）参与主体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房政函【2014】303 号），房山区人民政府同意授权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5】1937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99 号），北京燕房新城投

资有限公司对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9166413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J80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础设施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土地一级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情况

根据《平衡报告》、《实施方案》及项目文件，本次申请调减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位于城关中心区内，在房山新城燕房组团3、5、6、7、9号街区内，涉及10个行政村（洪寺村、迎风坡村、塔湾村、北关村、西街村、东街村、南关村、北市村、南街村及丁家洼异地安置地块），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330000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约1372000平方米（含回迁安置用地），代征道路、绿化等用地约958000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建筑控制规模为300590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筑内容为住宅、商业及配

套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依据立项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9.73 亿元。

### （三）项目预期收益来源、融资情况及融资平衡

#### 1、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平衡报告》，本项目预期收入包括回迁房销售收入、土地出让收入。

#### 2、融资情况

根据《平衡报告》显示，融资情况如下：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专项债券、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等。截至目前已到位资金 150.26 亿元（前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44.12 亿元、财政资金等 6.14 亿元）。

本次债券资金调减后，燕房公司以后年度尚需追加投资 22.99 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或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该项目预期合计筹措资金 169.73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开始有土地入市交易，项目资金陆续回笼。

本期债券调减后，剩余债券资金持有期内项目收益为实物安置产生的收入和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 3、融资平衡情况

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预期收入合计 226.78 亿元，融资成本合计 160.29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 1.41 倍。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压力测试

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认为，考虑到市场风险，对计划上

市地块价格按GDP增速的100%、90%、80%比例进行测算，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41倍、1.40倍、1.39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大于1.0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

## 5、整体评价

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认为，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做出的假设，并结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认为该项目在债券发行后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可以为城关街道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

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5】1937号）；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发改（核）【2017】218号）；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分期实施的复函（京发改【2016】787号）；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99号）；
5.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房政函【2014】303号）；
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规房函【2015】60号）；
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分期实施的复函（规房函【2016】34号）；
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6规（房）选字0004号）；
9.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6规（房）选字0002号）；

- 号)；
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6规(房)选字0003号)；
  11. 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三期安置地块(FS00-YF05-0013等地块)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自(房)综审函【2020】0004号)；
  1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8规土(房)条整字0005号)；
  1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意见复函(2019规自(房)复函字0005号)；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规自(房)条整字0001号)；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规自(房)条整字0002号)；
  1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规自(房)条整字0003号)；
  1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规自(房)条整字0004号)；
  1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规自(房)条整字0005号)；
  1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分期实施的意见(京国土房文【2016】103号)；
  2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房山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房文预【2019】001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〇一七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17】65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〇一七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17】74号)；
23.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FS00—YF05—0013、0015等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评价意见的复函（房环函【2015】82号）；
24.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东街村、丁家洼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异地安置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11号）；
25.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FS00—YF06—0004、0009等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12号）；
26.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FS00—YF06—0045、0068等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13号）；
27.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FS00—YF06—0088、0092等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14号）；
28.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FS00—YF06—0054、0071、0105等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15号）；
2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FS00—YF09—0018、0029、0048、0027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批复（京水行许

字【2020】158号)；

30. 北京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FS00-YF09-0018、0029、0048、0027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技术评审结果的意见(京水评技审【2020】100号)；

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五期上市地块(FS00-YF09-0048、0029、0027、0018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交函【2019】937号)；

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五期上市地块(YF09-0097、0123、0122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交函【2020】533号)；

33.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五期上市地块(FS00-YF09-0048、0029、0027、0018)等地块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京规自房矿【2019】7号)；

34.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七期地块(FS00-YF06-0014、0017)等地块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京规自房矿【2020】1号)；

35.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五期北市、南关上市地块(FS00-YF09-0097、0123、0122)等地块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京规自房矿【2020】2号)；

36. 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七期上市地块(FS00-YF06-0066、0069)等地块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京规自房矿【2020】3号)；

37.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七期上市地块(FS00-YF06-0023、0027)等地块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京规自

房矿【2020】4号)；

38. 北京市民防局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2018)京防工准字0120号)；

3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2019)京防工准字0023号)；

4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2019)京防工准字0033号)；

4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京绿资林地许【2020】013号)；

4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FS00-0230-0018、0029、004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房)供审函【2020】0009号)

4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城关中心区FS00-0230-0097、012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房)供审函【2020】0008号)

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〇二二年度批次建设用地(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三期安置地块)的批复(京政地字【2022】63号)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后续手续。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平衡报告》由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0280523XA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6179(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0012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申请调减专项债券资金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调减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110000579080248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王文山律师、董旭姣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出具《平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依据《预算法》、京政发【2014】18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预【2018】2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调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元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王文山

经办律师：董旭姣

2024年12月2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9080248R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